

河南工业大学文件

河工大政综〔2022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
（试行）

2022年12月16日

附件

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和专家库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招标采购评审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校招标采购评审行为，提高采购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《资产绩效评价与配置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招标采购包括资产项目的预算、申报、立项、购置、验收等全周期过程。本办法评审工作内容包含学校统一组织的项目资产绩效评价与配置、项目预算与立项论证、项目招标采购执行论证、项目询价谈判与磋商、项目评标、履约验收，以及其他相关咨询、答疑活动。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，是指经学校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选聘，以独立身份参加上述评审内容的专业人员。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库，是指依据规定组建，能够满足学校上述评审活动需要的专家信息库。

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“统一选聘、分类入库、集中管理、动态调整、协作共享、随机使用”的管理原则。

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（招标投标工作办公室）（以下简称国资办（招标办））负责评审专家的征集、审核、选聘、业务培训及有关考核工作。负责评审专家日常使用、监督管理工作，负责评审专家库建设与维护工作。

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选聘与解聘

第五条 评审专家以学校在岗人员为主，可选聘一定比例的校内退休不满3年人员，以及政府部门、省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社会企业相关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。

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

（二）具有中级满3年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3年，精通相关业务、熟悉市场行情，或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或业绩的人员；

（三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、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、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法规；

（四）不满65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评审工作任务；

（五）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，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（六）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。

第七条 评审专家申报采用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的方式进

行。单位推荐的，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。

有关程序如下：

(一) 国资办（招标办）根据相关类别招标采购评审需要，发布征集评审专家通知，接受报名。

(二) 国资办（招标办）组织资格审核，提出符合评审专家资格的建议名单，报学校招标采购工作委员研究聘任，聘期两年，期满可以申请续聘。评审专家分类建档入库，并报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备案。

(三) 已批准进入省、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在册专家，递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后可直接聘用。

第八条 学校每年对评审专家进行一次资格复审，根据人员变化和需要，不定期开展遴选补充工作。

第九条 因复审资格不合格、工作调动及个人身体等原因，予以解聘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取消评审专家资格：

(一)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、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；

(二) 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或商业和技术秘密的；

(三) 与相关方存在利害关系，应回避未主动提出回避的；

(四) 收受项目申请方、投标人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财物或其它好处的；

(五) 不配合履行评审规定职责及其它工作义务的。

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条 评审专家拥有以下权利：

(一) 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独立论证和评审，提出论证评审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；

(二) 项目立项和执行内容、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权、表决权；

(三) 按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；

(四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需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参与本办法第二条中规定的评审所包含相关的工作，对学校资产配置、项目立项、项目建设核心内容以及项目预算报价等给出推荐意见和合理化建议；

(二) 坚持公平、公正，在项目询价谈判与磋商、现场评标、履约验收等过程中，代表学校、项目建设单位或第三方，为项目提出真实、客观的评审意见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(三)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执行评审保密要求，接受有关监督；

(四) 根据相关规定中“应当回避”情况，主动申请回避；

(五) 不得私下接触被评审单位及其利害关系人，不得收受相应财物或其他好处。在评标工作中，发现有虚假投标、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应及时纠正并报告；

(六)协助处理评标工作有关问题的咨询、质疑及投诉。接受学校组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及技能培训；

(七)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评审专家及专家库使用和管理

第十二条 通过评审专家库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。根据学校学科分布和实际情况，将评审专家按以下3个采购类别、6个专业评审库进行建设和管理使用。

(一)货物类4个评审专家库，主要负责信息技术、粮油化工生物材料、机械电气土建、家具图书体育等领域的项目论证和招标投标评审活动；

(二)工程类1个评审专家库，主要负责土木工程、房屋建筑、装饰装修、基础设施维修及改造、消防绿化工程、勘察设计等项目的论证和招投标评审活动；

(三)服务类1个评审专家库，主要负责学校物业、餐饮、租赁、安保、金融、审计、评估、清查、法律咨询等项目的论证和招投标评审活动；

第十三条 学校为每位入库专家建立个人业务档案。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及专业基本情况；入选认定过程及结果材料；参加项目论证及评审记录；参加业务培训和资格复审情况等。

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、确定。采购项目校内外现场评标专家或业主评委由国资办（招标办）会同纪委、审计部门根据

项目具体内容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，并对抽取过程、结果进行登记备案。评标专家的抽取在采购项目评标开始前 24 小时内由两人以上共同完成。项目立项、采购论证、项目验收等评审活动专家由国资办（招标办）、财务处、实验室管理处等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，通过抽取或库内指定形式确定。参与抽取专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保密规定，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指定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、确定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技术复杂、专业性强、涉密、应急或其他特殊情况，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论证和评标专家的项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和纪委备案，可采取项目单位直接推荐方式确定评审专家。

第十六条 国资办（招标办）建立评审专家信息反馈制度，听取有关各方对评审专家业务水平、工作能力、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，核实并记录有关内容；对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按本办法规定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、充实评审专家库；对评审专家进行必要的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知识的培训。

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有不良行为记录的，将取消其一年以上参与学校项目的评审资格，累计 2 次以上者将不得再从事评审工作。涉及违纪违规行为的，上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。

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，根据其参与评审的工作内容和有关财经制度计算工作量，校内专家，计入个人校内临时性

绩效，定期发放，校外专家直接发放。所需经费由人事和财务部门列入当年学校人员经费支出预算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（招标投标工作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